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  
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3

（服务类）



采 购 人：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13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刘耀华
		联系电话	13569123751
代理机构	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尚楠
		联系电话	159787864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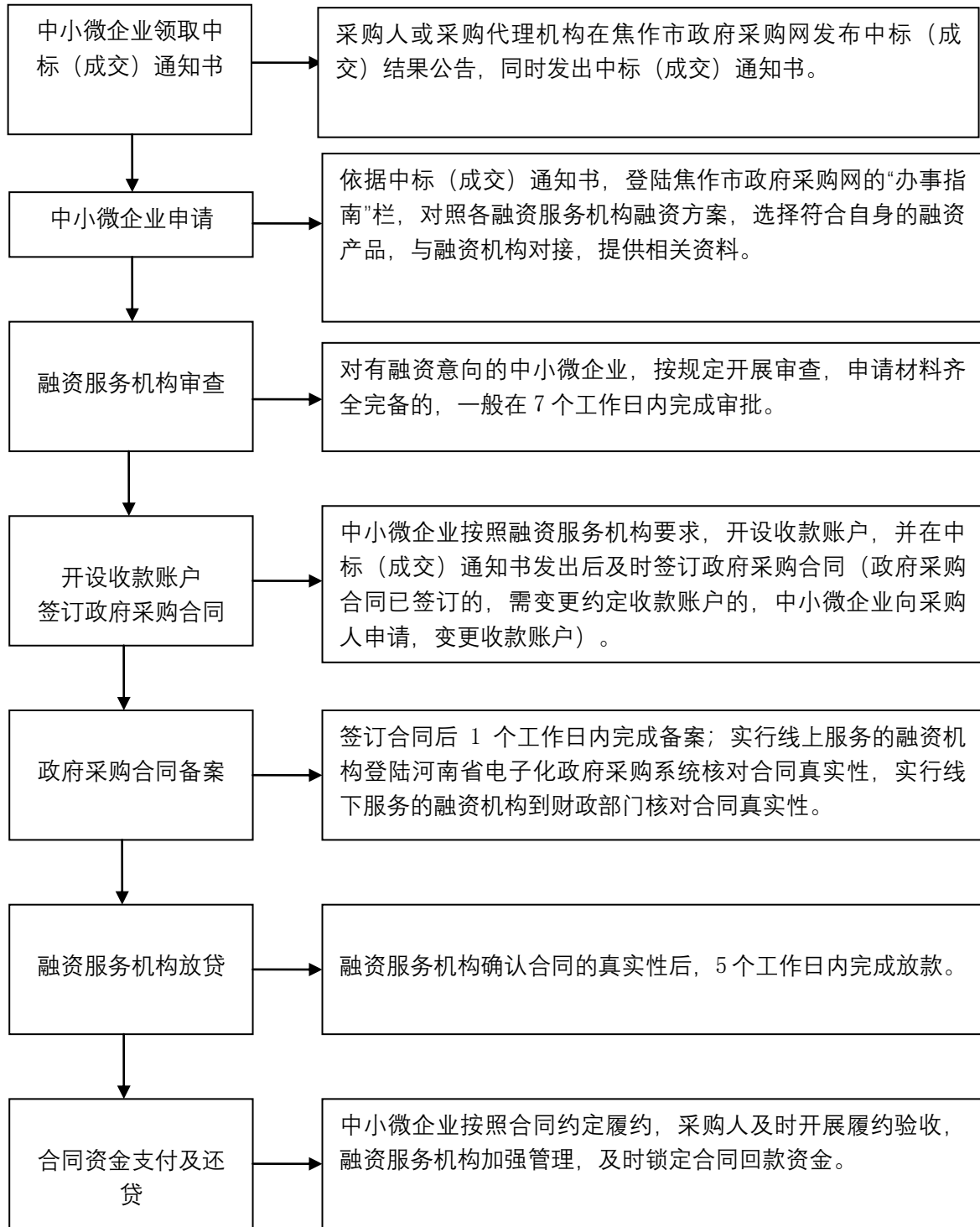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0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	27
七、质疑处理 .....	2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4
一、项目概况 .....	44
二、商务要求 .....	44
三、技术要求 .....	50
四、其他要求 .....	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85
一、资格审查 .....	87
二、符合性评审 .....	88
三、评分标准 .....	8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9,568.00 元

最高限价：12595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 043-1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 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项目	1259568.00	1259568.00	是	125956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进一步规范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伙食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拟对 2026 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进行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食堂日常使用的蔬果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

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iaozuo.gov.cn/>）-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四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6.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78786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7878647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56119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78786479 联系地址：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支付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259568.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注：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率为 100%，有效报价折扣率须≤100%，超过最高折扣率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食材的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b>1. 基本资质要求：</b>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p>件；</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b>3. 特定资质要求：</b></p> <p>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p> <p>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p>
4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发布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3.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p>
5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2.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方式： /</p>
6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电子 U 盘壹份。
7	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8	磋商会有关信息	磋商会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磋商会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四室。
9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要求提供：
11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1. 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率为 100%，超过最高折扣率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 2. 食材配送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12	磋商响应的报价风险	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统一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为负数，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3. 磋商响应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人工服务费、配送费、场地维护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食材检测费、服务人员所需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2.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①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优惠的扣除。</p> <p>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p> <p>③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组成：由有关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u> ，属于 <u>批发业</u> ；
1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7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48 小时内将合同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52441371@qq.com。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3%。
19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需将该费用考虑在采购成本中。
20	其它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将对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以及已完成业绩进行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为不良记录。
21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

	<p>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p>
22	<p>(1) 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响应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磋商。</p> <p>(3)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少于”、“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4)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采购有关规定为准。</p> <p>(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3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6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

2.8 “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远程不见面的交易模式，依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开、评标期间不接受纸质文件。

2.9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10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2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3 “磋商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向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磋商而编制的文件。

2.14 “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供应商资质要求”。

4.2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则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磋商无效。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 磋商费用与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2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现场踏勘：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进行踏勘。

6.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关数据和信息需要供应商由踏勘现场时获取。

6.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保密：**

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分包：**

8.1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采购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项目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9.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服务环境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2 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2.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12.3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

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采购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以接受。

1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2.5 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包括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的关联定位或定位错误）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分辨率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 (1) 磋商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7)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

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5. 磋商响应报价：

15.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15.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 16. 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缴纳相应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申请无息退还。

16.4.3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有效期少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完为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注：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8.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网上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无效。

20.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提交不止一套响应文件的。

21.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2. 磋商会议与磋商程序：**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一轮报价等。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注：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3 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4 磋商程序

- (1)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2.5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或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开标异常处理

2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3)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等程序性操作事项，经采购人确认不予认可其本次磋商的。

###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

(4)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3.4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障要求、安全管理要求、应急要求等）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交新的方案及报价。

23.6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原则性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每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签章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一轮次报价，视为供应商退出本次磋商会议。

（注：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23.8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3.8.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3.8.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23.8.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3.8.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3.8.1 项至第 23.8.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3.8.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过程中可不再重复提交。

23.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24.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范围、质量和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6 磋商小组不得因响应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4.7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响应。

2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5.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6. 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工作有关的成员之外。

2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27. 磋商的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 28. 成交信息：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鼓励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 履约保证金：（如有）**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验收：

3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质疑处理

###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32.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2.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32.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32.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伙食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拟对 2026 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进行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食堂日常使用的蔬果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

#### 三、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4)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7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五、货物及配送要求

##### (一) 货物要求：

- 1、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

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同时乙方应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须提供“SC”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证明资料，以备甲方及监管部门查验。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主副食品为优质、新鲜的主副食品，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的主副食品等，保证所供主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3、严禁提供化学药物残留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等；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甲方有权对食品来源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属于乙方的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化学药物超标、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 其他与磋商文件中货物清单要求中所列要求显著不符的。

(二) 货物交接时间

1、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20: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甲方联系人及账号：\_\_\_\_\_，乙方联系人及账号：\_\_\_\_\_）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至少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 2、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 8:0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急需用品应在甲方下单后 1 小时之内送达。

### （三）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订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2、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配送要求：

-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 2、乙方负责配送及加工的人员须持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3、乙方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经甲方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 5、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等，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 9、乙方人员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内有与经营相适应

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无条件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10、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自行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 六、货物验收

（一）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

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三）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应当按照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

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主副食品配送到货后，由供应商、甲方的炊事员（聘用厨师）、厨房监督员、收货员共同验收，检验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并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三联，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甲方应在验收单上详细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乙方提供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所列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 1 小时内完成相应货品的补送，逾期不能完成补送的按照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应条款处理。

（一）甲方权利：

1、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配送人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3、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

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乙方货品与成交时的产品质量描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配送资格的；
- (2)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7) 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关内容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重新采购、处理剩余货物等产生的费用。

5、甲方若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的采购订单在每日 20: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3、月初及时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办理付款手续，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三)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2、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3、乙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 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并设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按合同约定配送商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伙食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采取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措施，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应条款支付违约金。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6、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7、乙方接触的甲方任何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 **八、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规定和响应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须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 **九、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在签订供货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_\_\_\_\_。

2、履约担保金额的有效期限应当超过本项目的服务期，项目服务期结束后自动失效。因乙方原因导致延长服务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承担或双方分担。

####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定价、考核情况及折扣率进行每月一

次的价款结算。

乙方每月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确认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扣款（成交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本项目的折扣率为\_\_\_\_\_%，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费、人工服务费、配送费、场地维护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主副食品的检测费、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乙方应当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对甲方指定的食品、食材进行市场调研，以合法、固定经营场所（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商家所供的食品、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作为参考。

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询价，调研得出的市场零售最低价格作为供货的基准价格，询价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询价，询价过程应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的供货价格=3家以上固定经营场所（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询价得出的零售最低价×折扣率。

（四）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10%，不含10%）或下降（超过10%，不含10%）持续超过5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

（五）甲方每月通过转账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账，乙方将本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乙方结算货款，发票不符的需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逾期未提交或重新开具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焦作市政府有关规定。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按照损失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三次（不含）的，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应付货款 20%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的，扣除在当月应付货款中 3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第三次的，扣除在当月应付货款中 10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当月货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应予以补足，超过三次（不含）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应付货款 20%的违约金。

(四)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主副食品的，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主副食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第二款处理。

(五)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品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员工的治疗费用、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供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扣当月所供应主副食品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证据和资料。

(六)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品发生质量问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经检测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解除供货合同。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甲方的工作小组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其中发现一次，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九) 乙方所供应货物缺斤少两，单样货品经称重后少于实际标示 5%的，每查实一例，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十) 乙方配送及加工人员健康证原件或复印件需留甲方存档，如发现健康证过期、办理虚假健康证等情况，直接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价格虚高、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按照甲方内部考核要求，考核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三) 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2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寻找供应商产生的招标费、临时采购差价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知缘由，经出具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因乙方虚假情况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 经甲方考核后，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

议，并及时通知乙方。

(四)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继续供应至新供应商到位。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四、签订《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都必须做到与对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责任规定和工作程序供货收货，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双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的签订：

1、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解放区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地址：

电话：0391-3556119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八)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合同总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乘以乙方的成交折扣率计算。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

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91-3556119 联系电话：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伙食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拟对 2026 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进行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食堂日常使用的蔬果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禽蛋类、调料干杂类、饮品类、米面粮油类等。

### 二、商务要求

履约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付款方式	<p>1、支付比例 100%，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在成交供应商完成食品原材料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送货清单实际采购数量计算出当次货款总额。</p> <p>2、特殊情况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调整结算周期。</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结算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统计清单、验收清单等）。</p> <p>4、食品原材料结算时，按双方确认单价乘以实际送货数量折扣率确定结算价格（也就是：双方确认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扣款），每月结算一次。</p>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预算金额×成交折扣率×3%。
质量要求	食品的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要求	<p>1、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p> <p>2、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p>

<p>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p> <p>3、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前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p> <p>4、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p> <p>5、主副食品配送到货后，由供应商、本单位炊事员（聘用厨师）、厨房监督员共同验收，检验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并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三联，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p> <p>6、乙方提供的货品与甲方要求中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 1 小时内完成相应品种的补送，逾期不能完成补送的按照合同违约责任中相应条款处理。</p> <p>7、所购商品均可溯源，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 品 种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td> </tr> </table>	食 品 种 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票证要求</td> </tr> </table>	产品票证要求
食 品 种 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 类	《生产企业 的营业执照 》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粮 油 类	《生产企业 的营业执 照》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干 货 、 调 味 料	《生产企业 的营业执照 》	货物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蔬 菜 、 瓜 果 类	《生产企业 的营业执照 》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检测报告。每批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有自有或租赁配送冷链车辆，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		

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采购人在每日 20: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其他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如采购人临时放假，采购人应提前 1 小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停止送货。

3、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上午 8: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4、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罚款。扣罚细则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2 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

	<p>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p> <p>7、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8、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9、送货车辆在办公区内应主动避让办公区人员，如属成交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办公区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0、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p> <p>11、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12、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18℃左右，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 5℃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p> <p>13、应急响应的配送要求：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的，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p>
<p>管理要求</p>	<p>★1、供货期内成交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其当月服务费，且成交人须负一切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1）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p> <p>（2）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p>

	<p>(3)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p> <p>(4)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p> <p>(5)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次数达 3 次的；</p> <p>(6) 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7) 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的；</p> <p>(8) 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p> <p>(9)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p> <p>2、供应商拟配送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p> <p><b>★3、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食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4、所有提供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p> <p>5、供应商具备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食材的能力，具备食材检测体系和流程，能够在食材采购、储存、配送等环节进行有效地检测监控，包括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微生物检测等，检测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p> <p>6、供应商须确保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与供应不间断，即使遇政府性管控时期，如猪瘟、禽流感等特殊时期，也要在保证所有食材安全的大前提下，确保相应食材的供应。</p> <p>7、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p>
<p>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应成立食品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不少于 3 人，确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p> <p>2、 供应商必须派遣经体检合格的持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采购及配送服务。</p> <p>3、 成交供应商须将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p>
<p>报价要求及定价机制</p>	<p>1、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p> <p>2、 价格体现：应是完成该项目服务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食</p>

	<p>品原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p>3、定价机制: 供货方所供应的食品、食材、调料等价格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内 3 家以上固定的经营场所(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询价, 以合法经营的固定经营场所(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由采购人代表、成交人代表组成询价小组, 每月月底进行一次询价, 调研得出的市场零售最低价格作为供货基准价格。</p> <p>成交供应商的供货价格=3 家以上固定经营场所(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询价得出的零售最低价×折扣率。</p> <p>★5、根据《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 号)要求, 所提供的部分农副产品来源须从脱贫地区处采购, 采购人对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具有自主采购权, 采购金额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 采购金额依据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确定的预留比例执行, 不受成交人和本项目制约。如遇政策文件调整预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金额比例, 以新的文件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	---

### 三、技术要求

#### (一) 粮油类

##### 1、大米质量要求

(1) 有国家 SC 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质量符合《大米》(GB/T1354-2018)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常,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大米按采购人要求的等级提供, 质量标准按《大米》(GB/T1354-2018)所列标准进行验收。

## 2、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要求

(1)通用面粉达 GB/T1355-2021 国家标准。灰分 $<0.7\%$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 ;面筋质 $>26\%$ ;含砂量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 。脂肪酸值 $<80$ ;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

(2)高筋面粉达 GB/T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3、食用油（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要求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成品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需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非食用油或杂质。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 主要几种食用油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花生油	花生油须符合GB/T1534-2017一级压榨成品花生油标准,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口感好,无异味,色泽淡黄,质地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 $\leq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 $\leq 0.50\text{mg/g}$ ,过氧化值 $\leq 6.0\text{mmol/kg}$ 。
2	食用调和油	食用调和油须符合GB/T 40851-2021质量指标,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不得掺有非食用油、矿物油等。 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 $\leq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 $\leq 2.5\text{mg/g}$ ,过氧化值 $\leq 0.2\text{g/100g}$ ,饱和脂肪酸含量 $\leq 25\%$ ,反式脂肪酸含量 $\leq 2.0\%$ 。
3	玉米油	玉米油须符合质量标准GB/T 19111-2017一级玉米油标准,冷冻试验(0℃储藏5.5h)规定澄清、透明;加热试验(280℃)规定

		<p>无析出物，允许油色变浅或不变。</p> <p>具有玉米油的芳香风味，无其他异味的，色泽淡黄，质地澄清、透明</p> <p>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math>\leq 0.10\%</math>，不溶性杂质含量<math>\leq 0.05\%</math>，酸价<math>\leq 0.50\text{mg/g}</math>，过氧化值<math>\leq 6.0\text{mmol/kg}</math>，烟点<math>\geq 190^\circ\text{C}</math>。</p>
4	大豆油	<p>大豆油须符合质量标准GB/T1535-2017一级大豆油标准，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0℃储藏5.5h)规定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math>\leq 0.10\%</math>，不溶性杂质含量<math>\leq 0.05\%</math>，酸价<math>\leq 0.50\text{mg/g}</math>，过氧化值<math>\leq 5.0\text{mmol/kg}</math>，烟点<math>\geq 190^\circ\text{C}</math>。</p>
5	菜籽油	<p>非转基因压榨一级：GB/T1536-2021、GB/T1536-2021/XG1-2023《菜籽油》及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色泽（罗维朋比色槽133.4mm）：黄<math>\leq 35</math>、红<math>\leq 7.0</math>；气味、滋味：具有食用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math>\leq 0.2\%</math>；不溶性杂质：<math>\leq 0.05\%</math>；酸值：<math>\leq 3\text{mg/g}</math>；过氧化值：<math>6\text{mmol/kg}</math>；加热实验(280℃)：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小于4.0，0.5；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p> <p>颜色清澈，透明度高，无沉淀物，无分层现象。</p>

## （二）蔬菜及水果类

### 1、蔬菜类要求

（1）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8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

	菜。	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豌豆芽、香椿苗 等。
---------------

(3)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5)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 2、水果类要求

(1) 水果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苹果、橙子、柑、石榴、杨桃、香蕉、圣女果、哈密瓜、西瓜、木瓜、提子、水晶梨、香梨、砂糖橘、金桔、沙田柚、奇异果、火龙果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

(2) 质量要求:

①水果供应链要求: 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②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 果品表面清洁新鲜, 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带有芳香味。

③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 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3) 水果检验标准(果品感官鉴别要点)

①鲜果品的感官鉴别方法主要是目测、鼻嗅和口尝。其中目测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一是果品的成熟度和是否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 二是果型是否端正, 个头大小是否基本一致, 三是果品表面是否清洁新鲜, 有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鼻嗅则是辨别果品是否带有本品种所特有的芳香味, 果品的变质可以通过其气味的不良改变直接鉴别出来, 像西瓜的馊味等, 都是很好的例证。口尝不但能感知果品的滋味是否正常, 还能感觉到果肉的质地是否良好, 它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感官指标。

②干果品虽然较鲜果的含水量低或是经过了干制, 但其感官鉴别的原则与指标都基本上和前述三项大同小异。

(4) 几种主要水果质量标准:

柑橘类(脐橙、蜜橘、西柚、蜜柚等): 果实结实、有弹性, 于掂有重量感, 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 柚类无褐斑、黑点。劣质品: 果皮有疤痕, 失水干缩, 腐烂霉变。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 结实、多汁、有光泽, 表面光滑, 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劣质品: 腐烂发霉, 果皮失水萎缩, 有疤痕、有压伤。

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结实、甜而多汁, 个体均匀、不变色、干皱, 无压伤。劣质品: 失水干皱, 无光泽, 果皮变黑, 切开心发黑, 有冻压伤。

水蜜桃: 果皮粉红带绒毛, 不过熟略硬, 果肉香甜爽滑多汁。劣质品: 有压伤, 开裂出水, 变软过熟, 腐烂。

樱桃: 果形圆而小, 大小均匀, 带鲜绿果柄, 有弹性, 果肉鲜甜多汁。劣质品: 疤痕、萎缩、破裂、腐烂、过熟、冻伤。

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 果实结实饱满, 大小均匀, 无压伤。劣质品: 果粒脱落、开裂, 压伤, 破溃出水、腐烂。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 果形完整, 结实、无开裂、压伤。劣质品: 有疤痕、压伤, 出现黑斑, 瓜身变软、腐烂。

火龙果: 表皮鲜红, 叶片鲜绿, 结实而有弹性, 果肉白、有黑色种子, 口味淡甜。劣质品: 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 表皮开裂、变软, 果柄腐烂。

枇杷: 果实尖圆、色橙红, 结实有弹性, 果肉甜香。劣质品: 腐烂、变软、疤痕。

芒果: 果粒大小均匀, 果皮光滑细腻, 果肉幼滑甜香。劣质品: 表皮发黑或黑斑, 失水萎缩, 果柄处腐烂。

香蕉: 果实象牙状, 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 软糯香甜。每板香蕉不少于 5 只, 中间 3 只长 15 厘米以上, 单只至 80 克以上。劣质品: 表皮发黑, 果柄腐烂, 压伤、冻伤。

龙眼: 果实小而圆, 果皮浅咖啡色, 果肉甜多汁。单果重 16-25 克。劣质品: 表皮发黑, 爆裂、出水。

荔枝: 果实心形, 色泽鲜红带绿, 口感结实有弹性, 香甜味美, 脆嫩多汁。劣质品: 表皮发黑, 果实过软, 失水干硬, 爆裂。

洋桃: 果实呈星形, 色浅绿, 成熟后金黄色, 表皮有光泽, 果肉晶莹, 口味酸酣。劣质品: 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

黑红布林: 果实圆形或椭圆形, 颜色黑或暗红, 结实有弹性, 有光泽, 果肉黄或红色, 味甜美。劣质品: 疤痕、果顶开裂, 发霉, 失水萎缩, 过熟变软, 冻伤。

菠萝: 果皮厚、有突出果眼呈鳞状, 果形椭圆, 果肉黄色, 肉质脆嫩爽酣, 纤维少冠顶叶青绿。劣质品: 通体金黄(已过熟), 果肉发软, 果眼溢汁, 表面发霉。

### (三) 肉类

#### 1、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1) 鸡、鸭、鹅等禽类: 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 禽类的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表皮微湿润, 不粘手。

(2) 猪、牛、羊等肉类: 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 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

(3) 鲜鱼: 鱼体健康, 体态均称, 游动活泼, 体色鲜明, 体表光滑, 眼睛亮丽,

鳞片鳍条完好。

2、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四）干货、副食品及调料品类要求

1、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没有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干货质量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没有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发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其他副食品及调料质量要求。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等。

酱腌菜：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晶体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鸡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乳：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黄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变。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乳制品：(1) 供应商所供乳制品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及国家卫生质量标准，商

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其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2) 必须保证所供货物进货渠道的合法性，所购食品必须在正规生产厂家（批发市场）定点采购，必须可以溯源。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会同抽查食品来源、厂商制作场所及流程，有权随时查阅乙方进货原始单据。(3)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出具本批次的检验合格证书、检疫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

#### 四、考核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对成交人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则采购人将对成交人作出警告处理，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供应资格。

##### 3.1 退出机制

成交人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入库资格：

- 3.1.1 不能通过考核的，勒令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3.1.2 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 3.1.4 成交人被采购人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4. 考核机制如下：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交货	3	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20分；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12	采购人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30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13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4	成交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16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其它	17	成交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18	成交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19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成交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1. 2. 3. ...		
扣分合计				

考核人：	
------	--

## 五、其他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供货物随机检测，每年 4 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食品安全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6、按照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应急服务处理预案等。

7、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二）项目实施计划要求

按照供应商人对磋商文件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内部各项工作职能分工；食品选材与配送供货；食品的质检、验收；信息化管理。

1、要求提供供应商内部各项工作职能分工，体现内部人员工作配合情况。

2、项目实施计划内容达到“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同时要求供应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食品选材与配送供货在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建立合规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等相关制度。

3、要求达到项目中的具体验收要求，同时达到“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中提及的需要进行质检的食材质检标准。

### （三）质量保障要求

按照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理解，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标准、原材料的来源、加工包装、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保证质量的管理制度等。

1、所供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所供的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成交供应商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名称、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型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4、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5、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6、成交人须确保所配送的食品的安全性与供应不间断，即使遇政府性管控时期，

如猪瘟、禽流感等特殊时期，也要在保证所有食品安全的大前提下，确保相应食品的供应。

#### （四）安全管理要求

按照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理解，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配送服务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及售后服务制度等。

1、要求供应商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必要保证储存食品的环境卫生。贮存食品的场所、检验设备场所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2、要求供应商建立配送服务制度，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用冷藏车配送食材，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配送，按食品计划订单要求的品牌配送，安排专人配送；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配送点配送食材。食品运输采用复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4、建议专人服务、专人跟踪随时接收采购人的反馈意见或建议，分配专业的客服代表跟踪处理客户反馈信息，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与不良反应，建立意见反馈处理制，及时解决客户投诉的问题。

#### （五）应急要求

按照供应商人磋商文件的理解，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制定应急突发性事件食品配送措施)，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紧急情况通知后立即响应，启用应急配送车辆并从就近仓库提取食品进行应急配送，保证 60 分钟内可以送达。

2、食品质量、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此类突发事件通知后立即响应，除协助救治伤员外，调对事故进行溯源调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落实调查报告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和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立即进行生产秩序恢复前的污染物处理、人员情绪的安抚及抢险过程应急抢救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3、制定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时间和人员安排，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结果总结，及时修正及弥补应急突发事件抢救预案制定的缺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

##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1.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折扣率)	_____ %		
质量要求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1. 供应商所作的报价一览表应注明第几轮；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或参数	响应的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或参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见 9--1）；
-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9--2）
-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9--3）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见 9--4）

## 附件 9--1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9—2

##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款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该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9—3

##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0

##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缴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政府采购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如获成交，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审原则和方法

#### 1、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2、评审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3、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资格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 三、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四、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五、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b>注：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b>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4.3款要求的提供的声明函

## 二、符合性评审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满足采购需求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	
	服务期	1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低于90天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2)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b>(一) 价格分 (15 分)</b>			
1	价格分	15 分	<p>1、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折扣率的, 为有效报价。超采购最高折扣率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无效响应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得中标。</p> <p>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p> <p>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b>(二) 综合部分得分 (40 分)</b>			
1	企业业绩	4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项目 (至少包含肉类、蔬菜、水果、大米、食用油等) 业绩, 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 2 分, 最高 4 分。</p> <p><b>备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满意度评价表扫描件 (评价表须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b></p>
2	仓储配备	5 分	<p>供应商具有专门的仓储区或配送场地: <math>100\text{ m}^2 &lt; \text{场所面积} \leq 300\text{ m}^2</math> 的, 其中冷藏库、冷冻库均在 <math>20\text{ m}^2</math> 以上得 1 分; <math>300\text{ m}^2 &lt; \text{场所面积} \leq 500\text{ m}^2</math> 的, 其中冷藏库、冷冻库均在 <math>30\text{ m}^2</math> 以上得 3 分; 场所面积 <math>&gt; 500\text{ m}^2</math> 的, 其中冷藏库、冷冻库均在 <math>50\text{ m}^2</math> 得 5 分。</p> <p><b>备注: 场地如为自有, 响应文件中提供仓储地房产证和土地证扫描件、场地实景照片, 冷藏库和冷冻库须提供相关证明; 如为租赁, 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b></p>
3	运输能力	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队实力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配送车辆有厢式货车的, 得 3 分;</p> <p>2、提供的配送车辆有 1 辆冷链车辆的, 得 2 分。</p>

			<p>备注：1. 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2. 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租赁人必须为供应单位、租赁期应涵盖服务合同期）、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3. 提供承诺函，承诺该车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格式自拟。</p>
4	食材检验检测	5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与下列检测相关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设备提供齐全的得 5 分。</p> <p>(1) 肉类水分速测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2) 食品重金属检测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3) 真菌毒素检测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4) 农药残留检测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5) 细菌检测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6) 食盐检测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7) 面粉粉质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8) 食品添加剂检测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9) 油品油料检测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10) 果蔬肉类检测功能类的相关检测设备。</p> <p>备注：1.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检测设备图片、设备购置发票及有效的检测仪器校准证书扫描件；</p> <p>2.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若是租赁设备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除设备购置发票，上述材料均要提供）。</p>
5	食品检测报告	5分	<p>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应当提供果蔬类、肉类、水产类、禽类、蛋类、奶类、大米类、面粉类、油类、调味品类、豆制</p>

			<p>品类、冻品类、腌制品类的具有 CMA 认证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p> <p><b>备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的种类报告不齐全者本项不得分。</b></p> <p><b>2. 检测结果应当为合格或正常或通过或符合标准或符合检验依据等。</b></p>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总保额<math>\geq</math>500 万元，得 6 分；500 万元<math>&gt;</math>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总保额<math>\geq</math>300 万元，得 4 分；300 万元<math>&gt;</math>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总保额<math>\geq</math>100 万元，得 2 分。</p> <p><b>备注：（1）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b></p>
7	信息化管理系统	5 分	<p>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食品电子下单端口平台软件系统、食品进销存软件系统、车辆行驶轨迹查询和车辆定位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管理系统等同类功能的系统，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注：①若为供应商自行开发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登记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若为购买（含租用、授权使用）的，除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外，还需提供购买合同复印件（若为租用的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购置发票复印件（若为租用的则须提供支付该系统租赁费用的发票复印件）、授权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提供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登记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b></p>
8	响应速度	5 分	<p>遇紧急任务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含）内响应并抵达采购人处解决问题的，得 5 分；60 分钟（不含）-120 分钟（含）响应并抵达采购人处解决问题的，得 3 分，120 分钟（不含）-180 分钟（含）响应并抵达采购人处解决问题的，</p>

			得 1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能达到承诺时间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b>（三）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45 分）</b>			
1	项目需求理解	5 分	<p>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采购人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方案阐述，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充分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工作思路，能够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结合采购人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方案阐述，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基本响应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不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配送方案	10 分	<p>1、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等内容描述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对本项目配送情况总体认识到位，具有完善的配送管理体系、运营机制、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具有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仓储（自有或租赁）场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等内容描述详细，方案基本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配送情况有基本认识，具有配送管理体系、运营机制、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具有食材配送所需的仓储（自</p>

			<p>有或租赁) 场地,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6 分;</p> <p>3、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等内容描述简单,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食品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10分	<p>1、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可行,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标准化管理, 从上游采购环节、收货环节、“索票索证”、仓储环节、运输环节等全面保障食品安全, 制定有完善的食材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全面的食材验收标准, 注重检验检测并制定检测流程, 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全程溯源, 措施完全可行, 描述清晰详尽, 得 10 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有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管控措施等方面描述, 措施基本可行, 但描述不够详细, 得 6 分;</p> <p>3、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 得 2 分;</p> <p>4、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或未提供产品来源, 不得分。</p>
4	特殊情况应急处理及退换货方案	10分	<p>根据的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临时应急配送、临时增加食材需求的措施、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物中毒等应急等内容)和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时效承诺)进行评审:</p> <p>1、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行, 退换货方案全面、详细具体, 流程科学、合理, 退换货环节便捷高效, 响应时效快得 10 分;</p> <p>2、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完整、预案处理措施较详尽科学、各项保证措施比较可行, 退换货方案全面、较详细具体, 流程较科学、较合理, 退换货环节较便捷高效, 响应时效较快, 得 6 分;</p> <p>3、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预案处理措施不够详</p>

			<p>尽、不够科学、各项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退换货方案全面、不详细具体，流程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退换货环节不够便捷、不够高效，响应时效较慢，得 2 分；</p> <p>4、未提供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和退换货方案的，不得分。</p>
5	溯源管理方案	5 分	<p>根据溯源管理方案的描述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不完整，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合理化建议	5 分	<p>1、合理化建议和需说明的其它问题，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的，得 5 分。</p> <p>2、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经济效益比较大的，得 3 分。</p> <p>3、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的，得 1 分。</p> <p>4、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的，本项不得分。</p>